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1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2号文核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33,788,0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199,99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746,29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粒	35, 949. 34	京新药业
	固体制剂扩产项目		
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15, 071. 02	京新药业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		

鉴于该等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因此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因此,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5年6月26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 已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5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5月19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6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6年4月5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5月18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7年5月18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项决议于2017年5月9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5月17日止,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8年5月17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15,777.99万元, 其中公司年产20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使用了15,157.42万元,公司年产1,500 万盒中药综合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620.5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尚未到期归还的为21550万元。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 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 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



金净额总额的40.1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期间可使公司节省约200万元的利息支出。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必须于2018年5月17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2.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从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9年5月17日止。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全部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作为京新药业的保荐机构, 财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 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